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的治理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委员，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聂新军，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园艺系教师；2003 年 8 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MPAcc/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审计署“审计理论研究人才库”审计理论研究骨干，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助理，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聂新军	9	9	7	0	0	否	2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加。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谨慎的审阅所有议案，基于专业判断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对报告期任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均发表明确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了5次会议，审慎审议并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1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上会议均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前，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前述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进行审查和审阅，就会议拟审议议案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沟通。本人对报告期任期内前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

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于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充分评估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于2024年12月24日主持召开“审计委员沟通会”，基于本人的财务专业背景及经验，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审计计划与安排、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日，就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部汇报，本人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团队配置、工作计划部署等情况，着重就内审部门人员编制合理性、重点业务审计覆盖率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科学性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以确保内部审计能够对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实施有效监督，推动建立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公司内控体系运作效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形式，积极关注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职责，积极有效参与到公司事务中，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平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海外市场拓展、技术创新、可转债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就公司面临挑战与应对策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应收账款管理、

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研发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参与年审盘点工作；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能够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详尽及时的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体系，为任职董事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追认、新增及执行情况，主动了解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重点审查和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本人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

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对涉及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及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薪酬方案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任前准备、主动知情、出席会议、关注会议通知、审阅会议资料、客观审慎判断、监督决议执行、参与会前论证、年度述职、独立性核查及工作记录等多个方面，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依据自身专业背景和能力独立判断、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2025年度，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稳步实施，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实时掌握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提高履职质效，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新军

2025年4月29日